

# 青海鸿得利混凝土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拌合站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0月15日，同德县荣荣混凝土有限公司根据《青海鸿得利混凝土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拌合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内容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青海鸿得利混凝土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拌合站建设项目位于同德县巴沟乡火角村。项目总占地面积为13340平方米，其中建设综合办公室，质检室，职工宿舍，地磅房，门卫室等。项目购置了混凝土搅拌机，混凝土罐车等设备。项目建设180搅拌系统一套，项目设计年产3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项目实际年产商品混凝土约3万立方米。

### （二）建设过程及审批情况

项目于2015年4月委托大通县环境科技咨询服务部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同德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2015年5月14日下发了《关于同德县青海鸿得利混凝土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拌合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意见》（同环林[2015]64号）。项目于2015年6月开工建设，2016年4月建设完成。青海鸿得利混凝土有限公司因经营问题于2020年3月将青海鸿得利混凝土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拌合站建设项目卖于同德县荣荣混凝土有限公司，该项目生产工艺、设备、产品、产能等均未发生变化。

同德县矿产资源领域生态环境整治联合执法人员于2020年9月1日对该项目进行检查发现1、该项目未开展环评验收工作。2、未开展检测工作。3、未搭建原料棚“三围一项”。4、厂区进出车辆未建设车辆冲洗平台。同德县荣荣混凝土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10月按照相关环保要求建设了“三围一项”及洗车平台。同时委托青海赛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青海鸿得利混凝土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拌合站建设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工程实际投资 18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47 万元，占总投资的 2.6%。其中废气治理投资 20 万元、废水治理投资 20 万元，噪声治理投资 6 万元，固废治理投资 1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包括商品混凝土拌合站及配套环保工程。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对照项目建设和运营情况与环评及其批复，项目实际建设中未购置砂石分离器。项目砂石原料均为外购，购入的砂石料分开堆放于原料棚内，生产时无须再将原料进行砂石分离。因此能够减少砂石分离过程产生的扬尘，对周边环境更有利。

青海鸿得利混凝土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拌合站建设项目于 2020 年卖于同德县荣荣混凝土有限公司，本项目运营单位及项目法人发生了变更。

综上，项目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更，因此纳入本次验收范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砂石料堆放产生的粉尘；水泥，粉煤灰等原料注入到搅拌系统产生的少量粉尘以及车辆运输产生的少量粉尘。

项目砂石料外购，存放于原料堆场，原料堆场搭建“三围一项”。水泥，粉煤灰从封闭储罐注入到搅拌系统时产生的少量粉尘经过罐顶法人袋式收尘器收集后回用。定期对厂区进行洒水降尘，车辆在运输过程中减速慢行，从而减少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2、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雨水，以及车辆冲洗废水。

项目员工 11 人，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用于厂内泼洒降尘，不外排。项目产生的雨水，冲洗平台产生的废水通过导流槽收集到三级沉淀池，沉淀池的水经过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本项目的搅拌系统。

###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搅拌系统产生的噪声以及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搅拌机等设备设有减振垫，运输车辆减速慢行，禁止鸣笛。厂区

周围加强绿化。

#### 4、固废

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沉淀池产生的底泥，收尘器收集的少量粉尘以及车辆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机油。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清运至同德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沉淀池产生的底泥主要为水泥、砂石，全部回用于搅拌系统。收尘器收集的少量水泥，粉煤灰回用于生产。本项目车辆交由青海中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机油，及含有面纱暂存于项目厂内 20 平方米的危废暂存间内，定期由青海美油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砂石料堆放产生的粉尘；水泥，粉煤灰等原料注入到搅拌系统产生的少量粉尘以及车辆运输产生的少量粉尘。

项目砂石料外购，存放于原料堆场，原料堆场搭建“三围一顶”。水泥，粉煤灰从封闭储罐注入到搅拌系统时产生的少量粉尘经过罐顶法人袋式收尘器收集后回用。定期对厂区进行洒水降尘，车辆在运输过程中减速慢行，从而减少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经检测，项目厂界颗粒物最高点下风向 Q1 点浓度为  $0.471\text{mg}/\text{m}^3$ ，项目颗粒物厂界外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限值  $0.5\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项目无组织颗粒物达标排放。

#### 2、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雨水，以及车辆冲洗废水。

项目员工 11 人，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用于厂内泼洒降尘，不外排。项目产生的雨水，冲洗平台产生的废水通过导流槽收集到三级沉淀池，沉淀池的水经过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本项目的搅拌系统。

####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搅拌系统产生的噪声以及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项目选

用低噪声设备，搅拌机等设备设有减振垫，运输车辆减速慢行，禁止鸣笛。厂区周围加强绿化。

经检测，项目厂界外昼间噪声最大值 54.7dB(A)，夜间噪声最大值 44.4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 类标准要求昼间 55dB(A)、夜间 45dB(A)，项目设备噪声厂界达标排放。

#### 4、固废

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沉淀池产生的底泥，收尘器收集的少量粉尘以及车辆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机油。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清运至同德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沉淀池产生的底泥主要为水泥、砂石，全部回用于搅拌系统，项目目前未进行过清掏。收尘器收集的少量水泥，粉煤灰回用于生产。本项目车辆交由青海中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机油，及含有面纱暂存于项目厂内 20 平方米的危废暂存间内，定期由青海美油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颗粒物厂界外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sup>3</sup> 的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中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限值 0.5mg/m<sup>3</sup> 的限值要求，项目无组织颗粒物达标排放。

项目生活污水用于场地泼洒降尘，雨水及冲洗废水收集于沉淀池内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 类标准要求昼间 55dB(A)、夜间 45dB(A)，项目设备噪声厂界达标排放。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清运至同德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沉淀池产生的底泥主要为水泥、砂石，全部回用于搅拌系统，项目目前未进行过清掏。收尘器收集的少量水泥，粉煤灰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本项目车辆交由青海中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机油，及含有面纱暂存于项目厂内 20 平方米的危废暂存间内，定期由青海美油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各项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或得到有效处置，项目运营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 六、验收结论

青海鸿得利混凝土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拌合站建设项目根据项目现场环保验收调查情况及检测结果，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认真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相关要求，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中的各项内容，检测期间各设备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满足检验要求。无组织颗粒物、厂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生活污水、冲洗废水、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合理有效处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的条件。

## 七、后续要求

- (1) 加强厂区和周边绿化建设，保持厂内清洁，定期进行厂区内洒水降尘。
- (2) 建立废机油等危废收运台账。
- (3) 提高员工环保意识。

##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验收组人员信息表

同德县荣荣混凝土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5日

